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恢 102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 730 号庐山花园小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系该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 日生，住江西省南[REDACTED]室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 日生，住江西省南[REDACTED]室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 日生，住江西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 日生，住江西[REDACTED]室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赣 0103 民初 3242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西湖区十字街 557 号 20 栋 1 单元 2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胡庆涛  
审判员 郭绵  
审判员 黄中秋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

书记员 曾培育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